

110 年度憲二字第 40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本件聲請人為律師，擔任羈押禁見之犯罪嫌疑人甲之辯護人。聲請人與甲接見時，受甲公司人員所託，將公司近況報告交予甲，並由甲批示意見後交還。聲請人因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被移付懲戒，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其停止執行職務 2 月。聲請人不服，請求覆審，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維持原決議。聲請人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台覆字第 16 號決議（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規定、修正前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本件聲請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且應有受理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書，簡要說明本席意見如下：

一、本件聲請人係因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而被懲戒。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規定：「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二、辯護人為犯罪嫌疑人（偵查中）、被告（審判中）辯護，其辯護權範圍固不應包括為上開羈押中者傳遞訴訟訴狀以外之物品在內，是聲請人所指對其懲戒之相關規定應屬合憲。但羈押禁見（羈押未必禁見）係為防止串證，與串證無關之事項仍一概禁止傳遞，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容有疑問。本件如予受理，有機會併予處理。是本件非無受理價值。